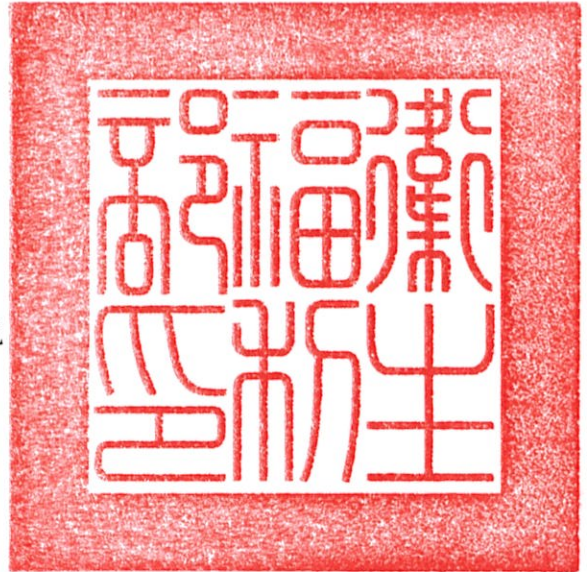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12060291號
附件：111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
審合格名單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人員
張有明等20人合格名單(特口專醫字第675至696號)，如附
件。

依據：醫師法第7條之1、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。

副本：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、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 薛瑞元